

四川省护理学会文件

川学会护字〔2023〕21号

四川省护理学会关于“巾帼英雄杯” 护理技能大赛（急危重症篇）的通知

为持续提升学会服务会员能力，弘扬我省护理人员的工匠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护理人员以慎独的精神、精益求精的职业态度全面提升护理服务内涵，促进护理理论、技能与实践的有效融合，提高护理人员在临床工作中的处置能力以及技能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助力健康四川建设，四川省护理学会“巾帼英雄杯”护理技能大赛（急危重症篇）拟定于2023年4月中下旬举办，现将大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内容

（一）比赛项目

1.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
2. 心肺复苏团队急救
3. 电击除颤
4. 球囊面罩通气
5. 呼吸机的使用
6. 动脉血气采集

7. 心电监护仪的使用
8. 吸痰（开放式气道内吸引、密闭式气道内吸引）
9. 微量泵的使用
10. 创伤评估及止血包扎
11. 静脉留置针输液

（二）项目操作标准，评分标准均采用《“巾帼英雄杯”护理技能大赛（急危重症篇）操作质量标准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参赛队伍

（一）每支参赛队由1名领队和3名参赛队员组成，参赛队员应为急危重症相关临床护理工作者，工作年限≥3年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不限性别。

（二）参赛队以各医院为单位组队，不接受跨医院组队。

（三）各市（州）护理学会组织初赛筛选后推荐一支参赛队；在蓉医疗机构由成都市护理学会推荐四支参赛队；学会重症监护护理、急诊护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候任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各组建一支参赛队参加决赛。

（四）所有参赛队伍所在医院须为省护理学会团体会员单位，所有参赛队员须为省护理学会个人会员且为在职在岗职工，参加初赛和决赛的队员不能更换。

三、比赛程序

本次大赛按照“全员培训、层层选拔”的原则，分为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，均采取现场抽取案例的形式进行比赛。

（一）初赛

1. 初赛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至3月31日。
2. 主办单位：各市（州）护理学会。

3. 比赛规则：比赛采取现场抽签决定比赛顺序、比赛案例。比赛过程中，三位参赛选手均须上场，并做到合理分工与协作，共同完成整项比赛。本环节重点考察参赛团队的整体水平以及团队协作能力。

4. 各市（州）护理学会于3月31日前填报《“巾帼英雄杯”护理技能大赛（急危重症篇）市（州）护理学会参赛名单》（附件2）报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：xuyu14167@163.com。

（二）决赛时间、地点及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参赛队员应在大赛开始前30分钟到达赛场签到并抽取比赛顺序，未签到将取消参赛资格。参赛选手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候考现场。

（二）未完成比赛者须在赛场外等候，不得进入赛场；完成比赛者可留在赛场观摩比赛。

（三）各参赛队员及观众要做到讲文明，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不准喧哗，手机等通讯工具须关机或静音。

（四）所有参赛选手均须着装规范，要求穿工作服、戴护士帽、穿护士鞋。参赛服装自备，须遮挡医院标志。

（五）选手比赛过程统一用普通话，入场时请勿介绍单位。

（六）初赛图片、录像请横屏拍摄、录制；视频画面不得抖动，不可逆光；图片画面不得模糊，不可逆光；像素至少为1920×1080（1080p全高清）且注明介绍，并于3月31日前报送至学会邮箱：schulixuehui@163.com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袁震飞 18980606995

徐 禹 18980606978

李 尧 18683257127

- 附件：1. “巾帼英雄杯” 护理技能大赛（急危重症篇）操作质量标准
2. “巾帼英雄杯” 护理技能大赛（急危重症篇）市（州）护理学会参赛名单

